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

2136011/SLQ/cj/cm/D6



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事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党小安、韩镭、林建章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



项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二. 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数量

(一)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及其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55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52.185 万份调整为 1,350.83 万份。

(二)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及其说明，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355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华懋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